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婚姻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各鄉鎮離婚/終止結婚對數按婚姻類型、性別、原屬國籍（地區）及年齡分（按發生日期）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編製單位：戶政科

\*編製人：鄭綿綿

\*聯絡電話：082-318823轉62128

\*傳真：082-371220

\*電子信箱：zheng@mail.kinmen.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金門縣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戶籍法規受理離婚及終止結婚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所受理之離婚及終止結婚登記資料，僅就當年12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年齡：指離婚時之年齡，並按實足年齡計算。

(二) 不同性別：指依民法結婚或離婚之婚姻類型。

(三) 相同性別：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或終止結婚之婚姻類型。

(四) 配偶一方(男性)：配偶一方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或終止結婚之婚姻類型當事人，男性則指依民法結婚或離婚之婚姻類型當事人。

(五) 配偶另一方(女性)：配偶另一方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或終止結婚之婚姻類型當事人，女性則指依民法結婚或離婚之婚姻類型當事人。

(六) 已設籍：指依戶籍法規定，已設立戶籍之現住人口。

(七) 未設籍：指未設立戶籍者。

\*統計單位：對。

\*統計分類：

(一) 區域別：分鄉（鎮、市、區）。

(二) 年齡別：以實足年齡統計。

(三) 原屬國籍（地區）：指結婚者原國籍（地區）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

屬，包括本國籍、大陸地區、港澳地區、東南亞地區（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泰國、緬甸、越南、柬埔寨及寮國）及其他國籍（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英國、法國、德國、史瓦帝尼、南非、賴索托、模里西斯及其他），其中本國籍含無戶籍國民。

（四）婚姻類型：分不同性別及相同性別 2 種。

（五）性別：分男、女。

\*發布週期：按年。

\*時效：4個月。

\*資料變革：配合108年5月24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修表。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站之「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離婚及終止結婚登記申請書資料編製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機。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資料正確無誤。

####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